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一级支行, 债务人, 担保人,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二级支行. Contains 218 rows of financial data.

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冀金复〔2024〕64号文件批复,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张家口中心支公司(机构编码:000046130700)于3月19日起予以撤销,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上述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特此公告。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4年3月25日

遗失声明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现遗失银保通单证共计5份:101101009123-101101009125,101101009129-101101009130,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李迁租住河北乐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万达B1南区3-2-1003房屋,现保障金条(编号6327529金额:2600元)遗失,特此声明。

拍卖公告

本公司定于2024年4月2日10:00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网络平台对130辆环卫作业车辆及7台水平式垃圾压缩箱依法公开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24年3月28日至29日于标的物所在地。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4月1日16时前办理竞拍手续。联系人:王经理 0316-2889968 13831636687

廊坊大正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赵军平及峰峰矿务局制品厂集体企业公司水泥厂: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即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2015)丛民初字第20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权转让给债权人付天龙。请贵方(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将贵方(单位)所欠的上述债务本息、迟延履行金等所涉及款项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人付天龙(付天龙,男,1988年6月24日出生,现住邯郸市复兴区邯钢百三生活区43-1-4号,身份证号码130404198806240939,电话15188870765)。

通知人:马从昌 2024年3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怀平、邯郸裕泰煤化工有限公司、邯郸市旭泰贸易有限公司: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即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2018)冀04民终238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债权转让给债权人曾宪龙。请贵方(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将贵方(单位)所欠的上述债务本息、迟延履行金等所涉及款项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人曾宪龙(曾宪龙,男,1992年4月7日出生,现住邯郸市丛台区溢河北大街137号35号楼1单元12号,身份证号码130403199204072112,电话15383206543)。

通知人:裴静华 2024年3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孙立新: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4民终464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转让给债权人曾宪龙。请贵方(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将贵方(单位)所欠的上述债务本息、迟延履行金等所涉及执行款项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人曾宪龙(曾宪龙,男,1992年4月7日出生,现住邯郸市丛台区溢河北大街137号35号楼1单元12号,身份证号码130403199204072112,电话15383206543)。

通知人:裴静华 2024年3月26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邯郸市鑫兴粮油购销有限公司、邯郸市鑫兴服装有限公司: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即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邯市民一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转让给债权人曾宪龙。请贵方(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将贵方(单位)所欠的上述债务本息、迟延履行金等所涉及执行款项在原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人曾宪龙(曾宪龙,男,1992年4月7日出生,现住邯郸市丛台区溢河北大街137号35号楼1单元12号,身份证号码130403199204072112,电话15383206543)。

通知人:裴静华 2024年3月26日